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26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38）、《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45）。

截至2019年5月13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回购股份24,120,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75%，最高成交价为7.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50,004,365.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3,27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9%，最高成交价为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970,70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6)。

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1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6日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78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19%，最高成交价为7.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9,112,723.1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004、2019-006、2019-020）以及《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截至2019年5月13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回购股份24,120,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75%，最高成交价为7.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50,004,365.7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驰投资”），按照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

公司董事长何时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按照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长受让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博驰投资持有公司 24,050,000 股。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24,120,327 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189,665	0.07%	25,309,992	1.54%
无限售流通股	1,642,410,335	99.93%	1,618,290,008	0.98%
总股本	1,643,600,000	100%	1,643,600,000	100%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以下敏感期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关于敏感期的规定；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6,337,627 股（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49,828,976 股的 25%，符合《回购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的规定；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回购细则》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公司立足自身实际，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证券市场的变化，适时相应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实施。若公司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人和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实施的，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